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任务顺利完成，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惠及的脱贫户、脱贫村尽早受益，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央、自治区、地区下达伽师县财政到位资金情况，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已确定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艰巨性、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找准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性制约，解决难题，补齐工作短板，加大政策支撑力度，确保2023年衔接资金使用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匹配。

二、资金使用原则

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中资金投向要求，按照喀什地委“稳粮、优棉、增菜、促经、兴果、强牧”和“4·15”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结合伽师瓜、伽师梅、伽师羊、伽师馕、伽师菜“五大产业” 发展实际，合理布局产业发展方向、就业、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村基础设施完善方面。

三、资金总体情况

1、2021年12月1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号），伽师县到位资金53118万元。

2、2021年12月21日，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6号），伽师县到位资金9533.8万元。

3、2021年12月自治区下达涉农整合资金1726.85万元。

4、地区配套资金65万元。

5、县配套资金220万元。

四、具体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伽师县经济林带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7个乡49个村

（2）建设任务：在道路两旁6359.7亩开展新梅、杏李等经济林带建设，林带沟槽、铺设低压管道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资金2649.6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9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增加村庄绿化覆盖率。经济效益：壮大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益总收入>50万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伽师县2023年江巴孜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江巴孜乡开普台巴格（7）村

（2）建设任务：江巴孜乡开普台巴格（7）村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14940平方米，配套水电路、消防、采暖、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设施，总投资7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7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带动群众就业创业热情，增强商业氛围。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入350万元以上，带动>4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商工局

**3、伽师县2023年卧里托格拉克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卧里托格拉克镇24个村

（2）建设任务：在卧里托格拉克镇24个村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水电路、消防、采暖、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投资2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带动群众就业创业热情，增强商业氛围。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入120万元以上，带动>3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商工局

4、**伽师县2023年克孜勒博依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克孜勒博依镇11个村

（2）建设任务：在克孜勒博依镇11个村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水电路、消防、采暖、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投资13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3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带动群众就业创业热情，增强商业氛围。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入60万元以上，带动>2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商工局

**5、伽师县2023年玉代克力克乡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玉代克力克乡5个村

（2）建设任务：在玉代克力克乡5个村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水电路、消防、采暖、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附属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投资7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7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带动群众就业创业热情，增强商业氛围。经济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资产收入25万元以上，带动>1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商工局

**6、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西克尔镇西克尔村

（2）建设任务：在西克尔镇西克尔村建设一座总建筑面积17934平方米农产品交易市场，其中：交易用房建筑面积10584平方米，其他用房建筑面积6850平方米，附属用房5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总投资4500万。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每年分红不低于5%；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4453.106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农产品流通链条，支持脱贫户就业创业，扶持>200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经济效益：销售脱贫户农产品，预计增加资产分红收入5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西克尔库勒镇

**7、喀什地区一市四县带动农户养殖喀什黑鸡项目-伽师县（一期）项目**

（1）实施地点：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喀拉库木（18）村全县；

（2）建设任务：为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家禽产业、增加就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购置商品代肉鸡育雏场育雏舍配套设备16套；建设整个养殖区内配套设施包括生产泵房、电力工程等，投资2000万元，资产归2个村集体所有，分红不低于5%。；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985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规范家禽养殖标准化。带动>50名脱贫人口就业。经济效益：预计增加收入8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畜牧局

**8、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产业园伽师县改扩建项目**

（1）实施地点：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建设任务：为提高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良种）产业园伽师县场18栋产羔舍通风、羔羊岛改造，TMR中心扩建配料仓、粉碎间等工程。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分红不低于5%；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9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5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规范家禽养殖标准化。经济效益：带动>3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畜牧局

**9、伽师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10个乡；

（2）建设任务：对伽师县10个乡镇开展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土地平整、建设高效节水设施、完善路渠带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标准：2500元/亩，衔接资金补助：1000元/亩，投入2.5亿元，衔接资金投入10000万元，其他资金1.5亿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5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解决零星土地种植效益低下问题，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群众满意度95%以上。经济效益：亩均增收农作物50公斤以上，扶持>2000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0、伽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

（2）建设任务：新建2.5万亩高效节水、沉砂池、首部及配套设施等。投资450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500万元，债券资金3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2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7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节约水资源，提高水利用率，扶持>700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伽师县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1）实施地点：英买里乡：英买里（10）村、拉依力克（20）村，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铁日木乡幸福（11）村；

（2）建设任务：在3个乡4个村645脱贫户、监测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以发展庭院特色种植、休闲农业为内容，每户补助1000元，共计64.5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64.5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带动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扶持>645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经济效益：户均增加1000元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2、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项目**

（1）实施地点：江巴孜乡克热克托克拉克（3）村；

（2）建设任务：在新梅加工厂建设日处理3000立方米新梅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厂一座，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格栅池1座，1000立方米集水池1座，200立方米中和池1座，气浮机1套，3000立方米水解酸化池1座，6000立方米A/O生化池1座，二沉池2座，300立方米污泥浓缩池3座，规范化排口1座，污泥脱水、配电车间及相应的业务用房，以及相应的管网等配套设施；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5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加工厂基础设施，提升加工生产能力，拓宽脱贫人口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责任单位：供销社

**13、伽师县瓜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英买里乡阿亚格英买里（11）村；

（2）建设任务：建设面积20000平方米的智能温室育苗中心，为伽师县产业发展提供优质苗木，建设标准：1300元/平方米。总投资26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6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通过苗木培育，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经济效益：带动>8万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伽师县2022年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4个乡镇4个村；

（2）建设任务：在4个乡镇集中连片建设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相应附属设施。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总资金4600万元。2023年安排衔接资金73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7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加脱贫户创业就业。经济效益:带动>10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商工局

**15、伽师县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1）实施地点：4个乡镇4个村；

（2）建设任务：在7个乡镇实施8个以工代赈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7.5公里，防渗渠建设37.54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总投资2626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626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扶持>800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经济效益: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提高农户收入。

责任单位：发改委

**16、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乔拉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克孜勒博依镇；

（2）建设任务：克孜勒博依镇乔拉克支、斗渠防渗改建工程。克孜勒博依镇16村、17村、18村、19村、20村、21村，改建13.138公里斗渠及81座渠系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0.38-2.56m3/s，总投资18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8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17、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苏力坦艾日克（7、8、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克孜勒博依镇；

（2）建设任务：克孜勒博依镇苏力坦艾日克（7、8、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克孜勒博依镇7村、8村、9村改建8.081公里斗渠及125座渠系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0.51-0.9m3/s，总投资1098.03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18、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米夏乡；

（2）建设任务：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改建7.635公里斗渠及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1.2-0.5-m3/s ，总投资1092.9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19、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英塔木（10）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米夏乡；

（2）建设任务：米夏乡英塔木（10）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米夏乡英塔木（10）村改建8.277公里斗渠及75座渠系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0.6-1.0-m3/s，总投资1151.13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1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20、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夏普吐勒镇恰依拉阿克艾日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夏普吐勒镇；

（2）建设任务：夏普吐勒镇恰依拉阿克艾日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夏普吐勒镇恰依拉（19）村、克其克阿克艾日克（21）村改建12.363公里斗渠及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1.2-0.8m3/s，133万元/公里，总投资1638.88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6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21、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和夏阿瓦提镇萨尔吾斯（2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1）实施地点：和夏阿瓦提镇；

（2）建设任务：和夏阿瓦提镇萨尔吾斯（2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和夏阿瓦提镇萨尔吾斯(29)村 改建5.86公里斗渠及35座渠系配套建筑物，渠道流量0.06-1.2m3/s，总投资831.75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8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产品产量，促进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水利局

**22、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

（2）建设任务：在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农产品产业加工园区建设道路，新建砂石道路62617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3998平方米，总投资35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5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脱贫户就业。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23、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电力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

（2）建设任务：在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农产品产业加工园区建设电力外网，新建电杆75根，10KV-0.6KV线路电缆36795米、新增12台杆上变压器及配套设备，总投资399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99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脱贫户就业。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24、伽师县农产品产业园供水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

（2）建设任务：在和夏阿瓦提镇克亚克勒克（28）村农产品产业加工园区建设供水外网，新建供水管线10361米、阀门井13座、沉砂池1座、泵房1座及配套设备等，总投资251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51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脱贫户就业。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25、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

（2）建设任务：对全县小额信贷12853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贴息，资金2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1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扶持12853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财政局

**26、伽师县2023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6个乡镇；

（2）建设任务：6个乡镇修建村组道路建设43.7公里，投资302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0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出行道路安全，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完善道路里程43.7公里。

责任单位：交通局

**27、伽师县英买里乡拉依力克（20）村2023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英买里乡拉依力克（20）村；

（2）建设任务：在英买里乡拉依力克（20）村建设污水主管网28公里及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管道28公里、防渗渠4公里等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总投资5298.45万元，其中援疆资金688.45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7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改善>598名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英买里乡人民政府

**28、伽师县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2023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

（2）建设任务：在江巴孜乡开旦木加依（10）村建设污水主管网2.35公里及污水提升泵站，天然气管道21.876公里，道路整治46833.57平方，保鲜库1座，购置垃圾桶394个，36个垃圾船，电动垃圾清运车15个，垃圾运送车2辆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总投资4998.7万元，其中援疆资金1311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4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改善>260名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29、伽师县2023年示范村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13个乡镇28个示范村；

（2）建设任务：对13个乡镇28个示范村开展以产业，村基础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级公共服务建设等为主示范创建，计划投资8000万元，其中援疆资金1895.65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3906.85万元；

（4）时间进度：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改善>3000名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0、伽师县英买里乡阿亚格英买里（11）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英买里乡阿亚格英买里（11）村；

（2）建设任务：在英买里乡阿亚格英买里（11）村产业园内新建道路5.6公里，投资390万元；

（3）资金安排：涉农整合资金39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9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道路安全，提高生产生活水平。

责任单位：交通局

**31、伽师县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1）实施地点：8个乡镇8个示范村；

（2）建设任务：对8个乡镇8个示范村建设公共厕所及设施8座，每个村1座，补助标准：35万元，总资金280万元；

（3）资金安排：涉农整合资金28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8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3000名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住建局、项目涉及乡镇

**32、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一期）**

（1）实施地点：2个乡镇55个村；

（2）建设任务：在克孜勒博依镇34个村、米夏乡21个村改造管网长度626.49km,均为PE管，总投资5007.63万元。保障8.3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67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保障>5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

**33、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二期）**

（1）实施地点：2个乡镇68个村；

（2）建设任务：对夏普吐勒镇24个村、和夏阿瓦提镇44个村、铁日木乡12个村共598.08公里老旧内部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均为PE管，总投资5227.92万元。保障10.4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264万元，涉农整合资金120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保障>5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

**34、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三期）**

（1）实施地点：2个乡镇50个村；

（2）建设任务：对卧里托格拉克镇38个村、玉代克里克乡12个村共543.83公里老旧内部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均为PE管，总投资4371.92万元。保障6.4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2165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保障>5万人农村群众饮水持续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水利局

35、**伽师县2023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伽师县各乡镇；

（2）建设任务：12个乡镇1254名护路员公益性岗位进行工资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计划资金1504.8万元；

（3）资金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1504.8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带动1254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交通局

**36、伽师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310个村；

（2）建设任务：对伽师县13个乡镇310个村配备公益性岗位（脱贫户及监测户）400名，补助标准：1620元/人/月，补助12个月，总资金777.6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632.5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带动400名脱贫人口就业。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7、伽师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310个村；

（2）建设任务：对疆内外在册就读中职、高职、技工学校伽师籍脱贫户学生家庭进行补助。补助人数10000人，每人补助3000元，总资金3000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1670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资助脱贫户子女10000人参加中高职教育，阻断脱贫户返贫风险。

责任单位：教育局

**38、伽师县困难群众“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1）实施地点：全县各乡镇；

（2）建设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推广低氟边销茶工作，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遏制饮茶型地氟病的蔓延，对伽师县8842户困难群众发放低氟边销茶，每户发放2公斤，每公斤35元，合计61.894万元；

（3）资金安排：衔接资金61.894万元；

（4）时间进度：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绩效目标：遏制8842户饮茶型地氟病的蔓延。

责任单位：统战部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如期实施，按时完成任务。**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建设，2022年3月底前争取项目全面开工；10月30日前争取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确保当年批复的项目当年实施完毕并产生效益。

**（二）规范操作，严格项目程序。一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投资额度、扶持对象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二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后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如遇突发自然灾害、市场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三）严格审核，集中资金支付。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二是**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按项目序时进度拨付资金。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三是**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财政局审核，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即：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若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

**（四）强化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多措并举开展项目推进。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报账较慢的单位、乡（镇），首先由县乡村振兴局主动对接推进，其次由县财政通报进度，最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分别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对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缓慢的施工方，采取了解困难、原因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一同督促加快项目建设。

**（五）审核报备，维护档案管理。一是**项目建设完工后，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涉及乡（镇）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档案资料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归档，并及时送审。**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维护，跟踪问效和动态监测，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发挥绩效目标。**三是**项目执行单位和乡（镇）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档案整理备案工作。档案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库、项目立项申请、审查意见、实施方案文本、批复文件、启动通知、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资金支付、公示公告、监督过程、竣工验收、后期管护措施等等。

六、监督检查

**（一）组织监管。**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为项目监督主管部门，重点监督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情况、绩效情况、启动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关键环节；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督方式。一是**加强全国防返贫检测系统录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乡（镇）要在各批次衔接资金下达后10日内、项目计划批复后15日内，分别将资金和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录入后，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初步数据审核。**二是**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督。项目监督包括督查巡查、检查、抽查、暗访、问卷调查、重点访谈等。主要方式为听取项目报备部门、实施单位、项目法人代表、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参与项目招投标、采购等活动；对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和抽样检查；向有关部门、扶持对象、干部群众了解相关情况等。**三是**审计监督。配合各级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据行业要求对项目开展适时审计。

**（三）公示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县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要通过公示、宣传栏、大会活动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落实相关责任，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个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良好，绩效目标和效益得到发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